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上海分公司法定名称正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8-668)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ZHOU HAN(周涵)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对 ZHOU HAN(周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11,200	27.64
2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60	14.15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540	5.93
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73,860	4.09
5	湖州美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9,600	3.65
6	湖州敏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712	3.03
7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4,934	2.82
8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110,254	1.39
9	梁闯厚	1,075,029	1.34
10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3	1.2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60	14.15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540	5.93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73,860	4.09
4	湖州美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9,600	3.65
5	湖州敏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712	3.03
6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4,934	2.82
7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110,254	1.39
8	梁闯厚	1,075,029	1.34
9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3	1.26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根据相应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前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二、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年)		调整后(%/年)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012495	民生加银双核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07965	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17154	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5	1.20	费率不变
4	014040	民生加银金融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013371	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011888	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013296	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012214	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501200	民生加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	0.25	1.20	0.20
17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8	009898	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费率不变
19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008860	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011843	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010795	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017868	民生加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011285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9	010116	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0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1	009659	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2	010659	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3	007731	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4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5	010420	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60	14.15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540	5.93
3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73,860	4.09
4	湖州美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9,600	3.65
5	湖州敏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712	3.03
6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4,934	2.82
7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110,254	1.39
8	梁闯厚	1,075,029	1.34
9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03	1.2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276	1.03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25 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 2023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16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	中泰安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泰研究精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泰天择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513，C 类：0055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即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6: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8 月 29 日前及 2023 年 9 月 26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801 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16 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10-5599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

《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二：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www.nanhuafunds.com 及 2023 年【8】月【29】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修改说明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需经